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狮头

股票代码：600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

通讯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狮头股份、*ST 狮头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狮头集团	指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海融天	指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潞安工程	指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狮头集团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狮头股份5,277.00万股，占狮头股份总股本22.94%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狮头集团分别与海融天和潞安工程于2016年4月8日签署的《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太原市国资委	指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宋靖桢
注册资本	6,7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19804886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办企业。石灰石的销售；建材科研、产品开发及咨询；技术转让及培训；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生肉、水产（仅限分公司销售）、土产日杂、百货、钢木家具、五金交电、化工、建材、机电产品（除小轿车）、汽车配件、水暖器材；零售烟（仅限分公司经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太原市国资委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
邮政编码	030053
电话	0351-2858 888
传真	0351-6531 9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狮头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邓守信	男	董事长	中国	太原	无
宋靖桢	男	董事	中国	太原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峰林	男	董事	中国	太原	无
刘素珍	女	董事	中国	太原	无
郝瑛	女	董事	中国	太原	无

上述狮头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邓守信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靖桢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郝瑛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解决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问题，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推动太原市乃至整个山西省产业的转型升级，狮头集团按照规定程序拟协议转让现持有的狮头股份 22.94%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狮头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狮头集团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狮头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and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狮头集团持有狮头股份 5,277.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4%，为狮头股份控股股东。

狮头集团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5,277.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4%，本次转让完成后，狮头集团不再持有狮头股份的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狮头集团	5,277.00	22.94%	-5,277.00	22.94%	0	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4 月 8 日，狮头集团分别与海融天和潞安工程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甲方将其持有的狮头股份 5,277.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4 %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其中：向海融天转让 2,691.27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0%；向潞安工程转让 2,585.73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24%。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股份正式过户完成前，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则甲方因目标股份相应获得的衍生股份构成目标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给乙方。

（三）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8,943.75 万元，其中：海融天受让 2,691.27 万股股份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4,613,125.00 元，潞安工程受让 2,585.73 万股股份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84,824,375.00 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乙方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

1、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其中：

（1）海融天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狮头集团支付转让价款的 30%；剩余 70%转让价款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潞安工程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狮头集团支付转让价款的 30%；剩余 70%转让价款应于本次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甲、乙方确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已于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阶段分别向狮头集团支付的缔约保证金人民币 1 亿元，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该等保证金自动转为上述首期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五）过户登记条件

1、在本次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且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后，甲、乙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2、自目标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开始，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义务和责任也最终由乙方实际承担。

（六）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乙方同意，转让方不会就目标股份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亦不会对目标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七）税费

除甲、乙方另有约定外，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甲、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述条件成就后生效：

- 1、本次转让经甲、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国务院国资委、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转让事宜。

本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签订。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狮头集团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股份转让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股份转让后，狮头集团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狮头集团已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已分别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七、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28 日，狮头集团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议案。

八、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6 年 4 月 1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
股票简称	*ST 狮头	股票代码	600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2,770,000 股 持股比例：22.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_52,770,000 股 变动比例：22.94%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狮头集团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6 年 4 月 12 日